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范淳翔
電 話：(02)77367447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3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37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文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10月27日高師大教育字第1101105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(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)葉峻綱助理（電話：07-7172930#2002／E-mail：gender.ed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